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柯智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3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被告之地址，經本院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檢索，未能查得被告之戶籍資料。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事故資料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1月21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02873號函表示「二、旨揭案件經查係發生在私人停車場內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本分局處理員警僅登記備查。三、處理員警表示當時未留有相關資料，及派出所內詢無相關該交通事故案資料檔。」等語，並無被告之資料。再經本院依原告所提供之交通事故車輛車牌號碼查詢，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非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亦無被告之相關資料。另經本院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地址，囑託警方查訪，亦未見被告實際居住於該址。是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具體身分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前經

01 本院以115年度彰補字第19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  
02 達翌日5日起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  
03 資料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  
04 繳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6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  
12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14 書記官 洪光耀